

國立政治大學

犬隻管理細則

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

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犬隻管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細則所稱之流浪犬指在校內自由活動無飼主、未受領養之犬隻。
- 第 3 條 本細則所稱 TNR 原則係以誘捕(Trap)、絕育(Neuter)、原地放回(Return)等處理流程，取代捕捉移置作業。
- 第 4 條 本校流浪犬隻優先以 TNR 原則進行造冊公告及觀察，新流浪犬亦同。
- 第 5 條 本原則第 3 條所稱防護措施指繫上無法掙脫之預防暴衝繫繩，並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- 第 6 條 本校流浪犬經通報傷人、追逐人車及具潛在攻擊性或具傳染病之虞之犬隻，經指認後參照附圖一辦理捕捉移置作業。
- 第 7 條 違反本原則第 3 條規定，造成他人傷害或物品損失者，本校得依本原則第 7 條之規定禁止該民眾及犬隻入校 2 年。
- 第 8 條 違反本原則第 4 至 6 條之規定，本校得依本原則第 7 條之規定禁止該民眾及犬隻入校 1 年，本校並得向該民眾請求負擔本校清理及相關管理費用。
- 第 9 條 民眾依本細則第 7、8 條禁止入校之期限內，仍有持續違反本原則或細則之規定者，本校得延長禁止該民眾及犬隻入校之期限 1 年，必要時得連續延長之，不以延長一次為限。
- 第 10 條 本細則經環境保護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

校園流浪犬處理作業流程圖

